

#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1)渝05破324号

本院根据重庆兆群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1年11月4日裁定受理重庆金易房地产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11月17日指定重庆瑞泰资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重庆金易房地产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重庆金易房地产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月13日前，向重庆金易房地产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（通讯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363号招商江湾城11栋1-1，苏逸梅，13628361406；殷紫妍，13635389815），书面说明债权金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



利。重庆金易房地产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重庆金易房地产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2年1月21日9时30分在破产法庭（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花半里3号）第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（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）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



